

甲方：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开封市清源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市区道路市政消火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小李庄西路（东环路北延-复兴大道），机场东路（药厂十字路口-昌升国际），机场北路东段（药厂东-开杞路路口），机场西路（开尉路），魏都路（中山路与五福路交叉口-五一路与魏都路交叉口），魏都路（黄河大街-五一路）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小李庄西路（东环路北延-复兴大道）6组，机场东路（药厂十字路口-昌升国际）24组，机场北路东段（药厂东-开杞路路口）7组，机场西路（开尉路）35组，魏都路（中山路与五福路交叉口-五一路与魏都路交叉口）14组，魏都路（黄河大街-五一路）12组，总共98组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节假日、低温严寒天气及大气污染管控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该项目消防栓乙方终身维修质保。

3、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 1368689.75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暂估价 0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乙方的施工人员因拖欠工资造成上访、堵门等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代乙方为其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工资。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王国兴；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并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乙方未解决上述问题前，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拨付任何的合同款项。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

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符合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签订七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竣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贰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该工程质保期：该项目消火栓需终身维护保养。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乙方未向甲方交付当次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拨付当次的合同款项。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016》版、《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4 期、同期郑州市信息价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只计取基本费，其他费用按规定计取，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按照 2022 年 1-6 月价格指数计取。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由甲方进行认价。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

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 1、保修期：终身维护保养。
-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开封市清源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71569080XR

地址：开封市汴京大道 2 号 联系人：王海威 电话：13707618768

开户行：中国银行开封汴京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248101729274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苏学学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李树

年 月 日



五
世
元
年

五
世
元
年
2022